

# 印刷業僱用殘障員工之調查報告

廖信

## 壹、緒論

### 一、研究動機

隨著國內工商企業的發展與科技的進步，各企業在業務蒸蒸日上的同時，也面臨了基層技術人力的缺乏(職訓局，民83a)。各工商企業在基層技術人力的供給不足下，亦造成了營運上的諸多不便。在此時刻，政府亦積極的在推展殘障者的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的工作，一方面培養殘障者獲得一技之長，另一方面輔導其就業，使具有工作能力的殘障者能獨立謀生於社會(職訓局，民79；職訓局，民83b)。因此，具有工作技能的殘障者，若能順利投入就業市場，為各工商企業所僱用，即可紓解企業部份人力短缺的現象。所以，對於殘障者的潛在人力開發，是值得各工商企業考慮與重視(吳武典，民79；徐富強，民80；吳武典，民83)。

當前印刷業亦和各工商企業一樣面臨基層技術人力不足的現象(台灣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民84a)，而且由普通高級職業學校所培育出來的印刷科學生，又都無法穩定的投入印刷業的生產行列，造成印刷業基層人力的缺乏(許瀛鑑，民76；工業職業教育，民78；台灣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民84b)。由此看來，這顯示出對於印刷基層人力的開發與培訓，是當前印刷業所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

根據許天威(民77)等的研究指出，印刷職類乃列為啟聰學校職業教育訓練的重點之一。此外，歷年來政府職訓單位及委託訓練單位，為殘障者所辦理的職業訓練職類中，皆有印刷及其相關的工作技能訓練(職訓局，民83c；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民83；職訓局，民84；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民84)，其中接受訓練的殘障者包括上肢障礙、下肢障礙、軀幹障礙、智能障

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自閉症、顏面傷殘、多重障礙者等共十類(職訓局，民83b)。

基於以上所述，雖然印刷業也和其他工商企業同樣面對人力短缺的現象，但在特殊學校、職訓單位或委託代訓單位、及社會福利機構，皆對殘障者的印刷及其相關技能有所培訓。因此，為使殘障者既能發揮所學，又能稍加紓解印刷業人力缺乏的情況，遂引發個人探討的動機。

### 二、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的研究動機，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1. 探討印刷業僱用殘障員工的現況。
2. 探討印刷業僱用殘障員工的類型。
3. 探討印刷業僱用殘障員工的管道。
4. 探討目前印刷業僱用殘障員工所從事的工作項目。
5. 探討印刷業公司背景因素與僱用狀況、僱用殘障員工的類型、管道及所從事的工作項目間之關係。

### 三、研究問題

本研究擬探討的問題有下列諸項：

1. 印刷業僱用殘障員工的現況為何？
2. 印刷業僱用殘障員工的類型為何？
3. 印刷業僱用殘障員工的管道為何？
4. 印刷業僱用殘障員工所從事的工作項目為何？
5. 印刷業公司背景因素與僱用狀況的關係為何？
6. 印刷業公司背景因素與僱用殘障員工類型的關係為何？
7. 印刷業公司背景因素與僱用殘障員工管道的關係為何？

8. 印刷業公司背景因素與僱用殘障員工從事的工作項目的關係為何？

## 貳、研究方法與步驟

### 一、研究樣本

本研究採立意抽樣(purposeful sampling)，選擇台灣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台北縣、市所屬270家會員工廠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人員為研究樣本。

本調查問卷，自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按原訂調查對象，至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共寄問卷270份，回收54份，其中有4份無法投寄而退回，故實寄出266份，總回收率僅達20.31%。乃於八十五年一月十日及二月十六日分別以電話聯絡後再行補寄問卷進行跟催，至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共計回收問卷92份，然其中有3份無效問卷，因此，最後獲得有效問卷89份，回收率為33.49%。

###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為瞭解印刷業僱用殘障員工之狀況，除參考相關文獻及實地訪談外，主要研究方式乃依據問卷調查法行之，以得到本研究所需之直接、具體的資料。根據研究目的，自行編製「印刷業僱用殘障員工之調查問卷」。

#### (一)問卷編製經過

本研究所使用之問卷，依下列步驟完成之：

1. 參考相關文獻：蒐集有關殘障者在印刷技能方面的訓練及就業狀況等相關資料。

2. 訪問印刷業者：以實地瞭解目前聘用或會聘用殘障者之印刷業主或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僱用殘障員工的類型、管道、從事工作項目等相關資料之蒐集。

3. 訪問從事印刷工作之殘障人員：以實地瞭解殘障者從事印刷工作情形。

4. 編製問卷：依據研究目的及上述三步驟所得之資料，擬出問題大綱，再依問題大綱設計問卷內容。

#### (二)問卷內容概要

本問卷分基本資料和問卷內容兩部份：

#### 1. 基本資料

包括公司成立年數、公司員工人數，公司登記資本額、公司年營業額、公司經營型態。

#### 2. 問卷內容

包括僱用狀況、僱用殘障員工類型、僱用殘障員工管道、僱用殘障員工所從事的工作項目。

### 三、研究步驟

本研究之研究過程如下：

1. 針對研究目的及整理歸納所得資料編製調查問卷。

2. 問卷付印、寄發、進行調查。

3. 問卷催收(兩次)，以打電話方式為主。

4. 問卷回收整理、進行統計分析。

5. 分析歸納所得資料。

### 四、資料處理方式

#### (一)問卷整理及編碼

本研究在最後原始資料回收後，去除廢卷(3份)後，再進行畫記統一整理，並於輸入電腦之前再逐一檢核每份問卷，以求資料之精確，然後再進行編碼輸入電腦。

#### (二)統計方法

本研究針對研究目的所需，採用spss/pc+套裝統計程式做統計處理，其統計方法說明如下：

1. 應用「次數分配」、「百分比」以瞭解印刷業公司背景因素和印刷業僱用殘障員工現況、類型、管道、所從事的工作項目等各項資料的分佈情形。

2. 卡方考驗( $\chi^2$  test)用以考驗「印刷業公司背景因素」與「僱用狀況」、「僱用殘障員工類型」、「僱用殘障員工管道」、「僱用殘障員工所從事的工作項目」之間是否有顯著差異。

## 參、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根據研究目的，綜合文獻探討、實地訪談及問卷調查，歸納成下列結論：

1. 有71.9%的印刷業填答者表示目前未僱用殘障員工，而有28.1%僱有殘障員工。這一結

果顯示，印刷業目前僱用殘障者的比率不高。

2. 在印刷業所僱用的殘障員工中，各類型的殘障者皆有被僱用，而其受僱用的類型依序是：肢體(19人)、聽覺(9人)、視覺(2人)、顏面(1人)、智能(1人)、多重障礙(1人)。此一結果顯示，印刷業僱用殘障者的類型，以肢體障礙者佔大多數，其次是聽覺障礙者。

3. 印刷業僱用殘障員工的管道，其填答情形依序是：親友介紹(13次)、自己來應徵(12次)、社會福利機構介紹(2次)、學校介紹(1次)、職訓機構介紹(1次)、公會(1次)。此一結果顯示，印刷業僱用殘障員工的管道，以親友介紹和自己來應徵兩者，為主要的僱用管道。

4. 印刷業僱用殘障員工所從事的工作項目，其填答的情形依序是：拼版(10次)、曬版(7次)、電腦組頁(6次)、裝訂(6次)、包裝(6次)、美工設計(5次)、快速印刷機操作(5次)、電腦排版(4次)、製版照相(4次)、翻片(4次)、電子分色(4次)、打樣(4次)、裝訂(4次)、電腦打字(3次)、照相打字(3次)、雙色平版印刷機操作(3次)、四色平版印刷機操作(3次)、其他(3次)、完稿(2次)、單色平版印刷機操作(2次)。此一結果顯示，雖然各項工作皆有殘障者從事，但以從事拼版工作的殘障者佔多數。

5. 印刷業其公司背景因素與僱用狀況之關係，經卡方考驗之後顯示，僱用與沒有僱用殘障員工之印刷業在公司成立年數、公司員工人數、公司登記資本額、公司年營業額上有顯著的差異。但在公司經營型態上，並沒有顯著的差異。此一結果顯示，僱用有殘障員工的印刷業公司成立年數較久；公司員工人數較多；公司登記資本額和公司年營業額都較高。

6. 印刷業其公司背景因素與僱用殘障員工類型之關係，經卡方考驗之後顯示，不同的公司成立年數和年營業額在僱用殘障員工類型上，有顯著的差異。而在不同的公司員工人數、公司登記資本額及公司經營型態上，並沒有顯著的差異。此結果顯示，公司成立年數較久和年營業額較多者，僱用殘障員工的類型較多。

7. 印刷業其公司背景因素與僱用殘障員工

管道之關係，經卡方考驗之後顯示，不同的公司成立年數、公司員工人數、公司登記資本額及公司年營業額在僱用殘障員工管道上，並沒有顯著的差異。而在不同的公司經營型態上，有顯著的差異。此一結果顯示，電子印刷一製版公司除了沒有僱用經由自己來應徵的殘障員工外，其僱用殘障員工則是透過親友介紹、社會福利機構介紹、學校介紹、職訓機構介紹、公會等管道。而一貫作業的公司，其僱用殘障員工的管道，則是經由自己來應徵、親友介紹和公會等管道。

8. 印刷業其公司背景因素與僱用殘障員工從事的工作項目之關係，經卡方考驗之後顯示，不同的公司成立年數、公司員工人數、公司登記資本額、公司年營業額及公司經營型態在僱用殘障員工所從事的工作項目上，並沒有顯著的差異。

## 二、建議

基於上述研究結論，本研究提出下列原則性建議：

### (一)政府方面

1. 政府應積極參與殘障者印刷技能訓練工作，於現有職訓機構內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特殊學校代訓，以培養殘障者的印刷技能。

2. 獎勵印刷業僱用殘障員工。

### (二)印刷業方面

1. 對於殘障特殊人力的開發及運用，值得加以關注，以紓解人力缺乏的問題。

2. 提供殘障者一個就業機會，使他們能夠發揮其工作潛能。

### (三)特殊學校方面

1. 宜加強與印刷業的接觸，廣泛交換意見，以作為殘障學生印刷技能培訓時，課程規劃和技能訓練的參考。

2. 加強對畢業學生的追蹤輔導，以協助殘障學生畢業後的工作適應，並增進學校、印刷業及殘障者間的聯繫溝通。

(本文作者為台北市立啓聰學校教師)

(文轉第28頁)